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98年6月29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年11月11日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

| 序列 | 職稱 | 官職等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組長 |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|
| 二 | 幹事員 組員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|
| 三 | 助理員 佐理員 | 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|
| 四 | 管理員 | 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 |
| 五 | 書記 | 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 |

說明：

1.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規定，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，訂定陞遷序列表。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；但次1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1序列人選陞任。
2.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本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須辦理甄審。
3. 人事室及主計室人員之任用，依各該人事或主計系統辦理。惟得依其個人意願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依職務列等表所列官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，參與本校職缺之陞遷甄審。
4. 護理師係依醫事人員任用，不列入本陞遷序列表。
5. 本表經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